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类型为 201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限售股份，因部分限售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现申请上市流通。

（一）发行核准及登记时间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核准公司向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漵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 11 位股东（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发行 1,383,505,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以下简称“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限售股份。根据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 2019 年 1 月作出的承诺，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已满三十六个月，同时相关股东涉及的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全部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为 1,829,888,23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6,383,0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3,505,150 股。

2. 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总股本变更为 2,036,329,18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383,080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589,946,107 股。

3. 2021 年 2 月，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 2,036,329,187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52,824,0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83,505,150 股。

4. 2021 年 12 月，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 7 位重组交易对手方所合计持有的 14,793,950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 2,036,329,187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67,617,9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68,711,200 股。

5. 2022 年 8 月，公司注销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股份，总股本缩减至 1,138,786,31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617,987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71,168,324 股。

6. 2022 年 9 月，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 7 位重组交易对手方所合计持有的 6,462,225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138,786,311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74,080,2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64,706,099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在 2019 年重组时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限售股份解锁条件的承诺如下：

1. 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因本次重组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 公司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当年，陈刚、珠海横琴嘉时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重组置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 30%时，在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陈刚、珠海横琴嘉时将继续锁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4. 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义乌奇光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40%。

5.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或通过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期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对应的

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870,96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刚	228,206,820	20.04%	22,820,682	205,386,138
2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77,477	17.54%	119,866,486	79,910,991
3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2,912	2.20%	25,012,912	0
4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890	1.03%	1,170,889	10,538,001
合计		464,706,099	40.81%	168,870,969	295,835,13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706,099	-168,870,969	295,835,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080,212	168,870,969	842,951,181
股份合计	1,138,786,311	0	1,138,786,311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爱旭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解除限售安排，不存在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鹏飞

徐鹏飞

罗剑群

罗剑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